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59号

关于广州南榕环保涂料有限公司年产涂料 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榕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南榕环保涂料有限公司年产涂料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南榕环保涂料有限公司年产涂料100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3-440115-04-01-947625，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南沙大道1663号B栋四楼，租赁1幢4层厂房的第四层，占地面积约9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00平方米（不含楼梯、电梯等公摊区域），主要从事涂料制品生产，预计年产涂料100吨。本项目生产工艺包含投料、调色、清洗、混合搅拌、灌装、包装检验等主要工序。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不设食宿，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A^2O ，处理能力：10吨/日）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涌；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涌净水厂集中处理。

近期，外排生活污水需满足园区污水站纳污要求；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调色及灌装车间为密闭车间，生产废气（包含投料、调色、清洗、混合搅拌、灌装工序废气）采用整体排风方式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20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排放的TVOC、NMHC、苯系物、异氰酸酯类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

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废弃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调色桶、废弃化学品容器、废弃矿物油容器、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4 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8 t/a 从我区广州南沙福达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库区内浮顶罐浮盘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6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